湛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综合执法

的通知

平湛安〔2022〕26号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为深刻吸取长春“9.28”重大火灾事故、卫东区“10.19”较大火灾事故教训，及时发现并消除辖区九小场所及沿街门店安全隐患，防范各类伤亡事故发生，区安委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执法集中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力推进辖区九小场所及沿街门店安全生产专项治理，通过集中整治，上级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得到进一步落实，各类风险隐患得到彻底消除，生产经营单位业主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应急处置技能得到进一步提高，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受到及时查处取缔，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范围

1.各类餐饮场所；

2.沿街各类小商店、小旅馆、小娱乐场所（含网吧）、小美容洗浴养生保健场所、小培训机构、小诊所等；

3.小生产加工企业；

4.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等重点部位、场所。

三、整治内容

1.整治醇基燃料油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

2.落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安排部署，打击非法充装、经营行为，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单位依法依规使用燃气、进货渠道规范合法；

3.拆除经营场所外窗安装的影响群众疏散逃生的防盗网和广告牌匾，打通“生命通道”；

4.整治“二合一”、“三合一”、“多合一”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行为；

5.整治经营场所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以及违章动火、私拉乱接电线等行为；

6.整治食品安全、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

7.其它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问题。

四、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11月30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10月24日-10月26日）。各乡办、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召开不同层次的会议，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将本次集中整治行动安排扎实。

（二）排查摸底阶段（10月27日至10月31日）。曹镇乡、各办事处要发挥村、社区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对辖区内九小场所、沿街门店等安全状况进行摸底登记，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并如实记录，建立问题清单台账。问题清单经乡、办一把手签字盖章后，于10月31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三）综合执法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对乡、办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各综合执法组按照工作分工，逐企业、逐门店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参加执法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当场下发整改指令，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非法生产经营的，要依法进行取缔。对查出的隐患实行组长负责制和部门负责制，要盯住不放，督促整改落实，直至问题清零。集中整治期间，区安委办要每天通报整治进度，对行动迟缓，工作落后的乡办及检查组要在全区进行通报。

五、工作分工

1.曹镇乡、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辖区的问题隐患进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隐患，配合区综合执法组做好相关工作；

2.区应急局负责牵头做好醇基燃料油方面隐患问题的集中整治，对拒不消除隐患的单位立案查处；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其它危险化学品行为；对小生产加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3.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燃气、广告牌匾、防盗网等方面的治理，对拒不消除隐患的单位立案查处；

4.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牵头做好消防方面的集中整治，对拒不消除隐患的重点消防单位立案查处；

5.湛河公安分局负责对拒不整改消防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沿街门店依法查处；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做好食品安全、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等领域的集中整治，依法查处非法充装以及拒不消除安全隐患的行为。

商务、教育、工信、卫健等其它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综合执法集中整治行动。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谁主管、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逐场所、逐风险点进行检查，检查出的问题要将责任落实到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务必实现闭环管理。要分门别类建立排查台账和隐患整治清单。检查结果要有检查人员要签字，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二）强化结果运用。集中整治期间实行日通报制，及时通报整治进度。整治结束后，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对检查情况以工作报告的形式上报区安委会领导小组成员。区安委会办公室将此次大检查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依据各组检查情况对各乡办、各单位进行分类排名。

（三）加强信息沟通。集中整治期间实行周报制，各乡办、各检查组下午5点前将当天整治情况报区安委会邮箱，于11月28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区安委会邮箱。

联络人：马腾飞，16637555863，0375-2201101。

联系邮箱：zhqawh@163.com

 附件：1、湛河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综合执法组名单

 2、湛河区安全集中整治登记表

 2022年10月23日

附件1：

湛河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综合执法组名单

一、第一组

组 长：李建玺（区应急局副主任科员）

成 员：郭思岗（区应急局）

唐亚楠（区消防救援大队）

陈克明（区公安分局荆山派出所）

李秋亚（区公安分局南环路派出所）

张宏超（区市场监管局）

夏沛林（区市场监管局）

葛国闯（区城市管理局）

陈军亮（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郭思岗 13569599522

检查范围：荆山街道办事处、南环路街道办事处

二、第二组

组 长：张召辉（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杨敬培（区应急局）

唐 川（区应急局）

高妍钰（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留清（区公安分局河滨派出所）

华锦台（区公安分局曹镇派出所）

侯建民（区市场监管局）

辛聚才（区市场监管局）

尚光跃（区市场监管局

张松松（区城市管理局）

李璐含（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张松松 15038888920

检查范围：河滨街道办事处、曹镇乡

三、第三组

组 长：徐延伍（区应急局副局长）

成 员：刘春雷（区应急局）

柳高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宏熙（区公安分局马庄派出所）

高 超（区公安分局轻工路派出所）

郭睿彩（区市场监管局）

景红蕾（区市场监管局）

徐 曦（区城市管理局）

陈旭涛（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刘春雷 18237525009

检查范围：马庄街道办事处、轻工路街道办事处

四、第四组

组 长：杜斌峰（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成 员：薛正辉（区应急局）

李 桢（区应急局）

魏项鹤（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铁民（区公安分局高阳路派出所）

王 民（区公安分局北渡派出所）

张晓娟（区市场监管局）

卫军辉（区市场监管局）

刘东海（区城市管理局）

岳 震（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卫军辉 15038881399

检查范围：北渡街道办事处、高阳路街道办事处

五、第五组

组 长：张小民（区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成 员：叶宏跃（区应急局）

严 灿（区应急局）

柴会果（区消防救援大队）

胡爱国（区公安分局姚孟派出所）

张帅朋（区公安分局九里山派出所）

李伟宪（区市场监管局）

张丽娜（区市场监管局）

赵连保（区城市管理局）

周培楠（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柴会果 13733933939

检查范围：姚孟街道办事处、九里山街道办事处

附件2：

湛河区安全集中整治登记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存在主要问题 |
| 隐患类别 | 问题隐患名称 | 处理意见 | 检查人员签字 |
| 醇基燃料及其它危化品方面 |  |  |  |
| 燃气及防盗网、广告牌方面 |  |  |  |
| 消防安全方面 |  |  |  |
| 食品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方面 |  |  |  |
| 其它隐患问题 |  |  |  |

乡办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检查组长签字：